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开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董事长张丹开先生就借款相关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蔡进女士的辞任通知,蔡进女士于年初辞职,现向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及监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进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蔡进女士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专委会委员相关职责。 蔡进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也无与其辞任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000万元-204,000万元	盈利:116,264.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1%-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4,000万元-201,000万元	盈利:100,329.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3%-102.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31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价格下行,公司火电燃料成本下降,火电业务盈利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境内主要水电站所在地来水较去年同期大,公司水电发电量增加,预计水电业务盈利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3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二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字[2022]T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短期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特此公告。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物产中大SCP001	
代码	024018117	期限	180天
发行总额	2024年01月11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0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主承销商	33%	发行利率	100.00万百元面值
联席主承销商	67%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规格:片剂/40mg、3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日期:2024年01月11日 受理号:国药准字H2024304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42 批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非布司他片用于痛风性关节炎的长期治疗。非布司他片由日本人制药(Tejin Pharma)和武田制药(Takeda Pharmaceutical)共同开发,最早于2008年在欧洲上市,国内于2018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0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且同比上升,同比上升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5,500万元	亏损:14,029.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万元-4,300万元	亏损:15,932.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元/股-0.079元/股	亏损:0.19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职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聚焦和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成本与费用管控,经营业绩稳步实现增长。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进一步优化调整其业务结构,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部门对礼多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并与聘请的评估及审计机构初步沟通,预计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1,000万元-1,600万元,最终根据评估和审计初步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3.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实际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16日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剩余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在报告期内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 甲方:1.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1.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甲方2及乙方注射用重组人组织纤溶酶原激活剂(商品名为瑞通37)、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商品名为百杰欣)、人促红素注射液(商品名为佳林美)三个产品(包括其在上市或未来上市的所有剂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推广及售后服务协议 乙方为甲方产品的运营企业,负责产品的注册及产品事项,注册及上市后的临床试验、以及医学相关的事项,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合作产品市场推广持有方,负责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拓展的相应义务。 乙方:1.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2.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以上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2. 推广服务协议 乙方同意,甲方1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推广服务费。 3. 交接安排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24年2月15日为交接期。在交接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作产品的资料及现有的推广材料,协助乙方了解现有的产品/业务推广业务,双方同意,在交接期产生的月度新增销售收入,由2024年2月15日起归乙方所有。 4.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及/或超额奖励,甲方延迟支付的,应向乙方定向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5.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 管辖法院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8.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合作或产品的推广、形式变更、渠道管理或其他类似权利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谈判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意向书/备忘录/协议/合同。 9. 协议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 10. 违约责任 1) 四川三九与华润生物医药(天津)合作推广有利于加强双方在心脑血管急症领域的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通过品牌进一步推广合作,提升品牌影响力。 2) 本协议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对关联人形成倾斜,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3) 与关联人签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润天津医药、华润生物医药发生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能避免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99.57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均有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7元,截至目前符合监管规定;经董事会、公司子公司华润九(柳州)制药有限公司向柳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燃气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目前符合监管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参股子公司华润三九(柳州)制药有限公司向柳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1.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向华润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了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心脑血管急症领域的商业化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诚信信用和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联方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产品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部提名孙健先生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履历、学历、专业背景、详细履历、全部财产、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下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的利益、行政职务、任职期限、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存在冲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障碍和条件。 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七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八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九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七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二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八、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三十九、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一、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二、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三、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四、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六、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百四十七、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